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
项目名称		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运营项目		项目年份	2025	
项目主管部门(单位)		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			
市级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		财政拨款数	指标结余数	指标结余收回数
	1632.08	300		1910	22.08	22.08
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(万元)	财政拨款数	实际支付数	资金结余、结转数	其中：		
				结转数		财政收回数
	1910	1910	0	0	0	
项目资金构成（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）						
子项名称		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	
合计		1632.08		1910		
集采业务经费		330		330		
政府集中采购运行服务费		1302.08		1580		
项目	类别	指标名称	目标值	权重	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
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（72分）	决策目标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0.5	100%	0.5
	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0.5	100%	0.5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0.5	100%	0.5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0.5	100%	0.5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0.5	100%	0.5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1	100%	1
	过程目标	资金到位率	=100%	0.5	100%	0.5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2	100%	2
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8	98.86%	7.54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2	100%	2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100%	1
	产出目标	项目数	>=1000 笔	6.25	1016 笔	6.25
		服务市场主体数	>=800 家	6.25	821 家	6.25
		有效质疑率	<=10%	6.25	6.3%	6.25
		质疑处理及时性	及时	6.25	100%	6.25
	效益目标	节省财政资金	>=5%	7.5	11.94%	4.59
	满意度目标	供应商满意度	>=90%	7.5	100%	7.5
		采购人满意度	>=90%	7.5	100%	7.5
		评审专家满意度	>=90%	7.5	100%	7.5
	合计					68.63

填表说明：1. “年初预算数”填预算批复数；“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”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；“财政拨款数”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；“实际支付数”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；“结转数”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；“财政收回数”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。指标结余数=年初预算数+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-财政拨款数；计划结余数=财政拨款数-实际支付数=计划结转数+财政收回数。**2.** 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，“产出”、“效益”、“满意度”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，即各项指标分值=每类指标总分值/该类指标个数。**3.**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**4.**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、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。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“产出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~13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13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、“满意度”类指标以 100%为满分；“效益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~20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20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%；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，且无说明，得 0 分。

项目基本情况	
项目概况	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承接政府集中采购工作职能，负责采购项目受理、需求对接、文件编制、信息发布、开评标组织、质疑答复、合同公示提醒、档案归集整理移交以及为活动实施配套服务等全流程工作。

项目总目标	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市场，引导招标采购代理向专业化转型升级，进一步压实采购人在招标采购中的主体责任、预防政府采购领域腐败。
年度绩效目标	使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规范化运行、节省财政资金、提高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。
项目实施情况	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（简称“市集采中心”）依法接受市本级和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、高新区以及部分部省属采购人（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）的委托，组织政府集中采购活动。一、项目运营情况。 1、完成政府集中采购业务全流程平稳承接。2025 年，市集采中心共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016 宗，完成开评标项目 690 宗，成交金额 31.40 亿元，成交金额比预算金额节省资金 4.26 亿元，节资率 11.94%，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2、在市财政局的统筹指导下全力保障我市批量集中采购工作。2025 年共实现批量集采项目成交金额 6.36 亿元，节省财政资金 14541.3 万元，节资率 18.61%。其中，协助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创新实现市级机关物业、集中办公区物业安保服务批量采购，成交金额 1.55 亿元。进一步完善机关基础物业统管体系。3、2025 年累计为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协、市公安局、园区卫健委、太仓卫健委等单位提供 51 项产品的进口产品论证复核服务，为市卫健委、西苑医院苏州医院提供 68 项产品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，为姑苏区信息中心、苏州市立医院、园区宣传部等采购单位提供 9 宗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及复核服务。4、认真调查各类市场参与主体建议意见，努力提升服务水平。2025 年，市集采中心面向采购人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开展问卷调查工作，共回收调查问卷一共 123 份，其中采购人填写 46 份，评审专家填写 75 份，供应商填写 2 份，调查问卷对市集采中心总体评价均为“非常满意”，市集采中心一年来的服务工作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。5、从项目质疑情况看，2025 年，市集采中心共受理项目质疑 239 个，质疑撤回 5 个，质疑答复 234 个。其中，质疑成立的项目数为 64 个，有效质疑率为 6.3%。二、2025 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。该项目年初预算 1632.08 万元，经评审审定金额 1610 万元，集采奖励金 3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1910 万元，项目预算执行率 98.86%。
项目管理成效	1、聚焦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出台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、项目委托受理制度等 9 项业务制度，明确风险防控的基本原则、组织架构和控制措施，通过建章立制、明晰权责、强化内控，全面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。2、在财政监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强化批量集采项目管理，扩大了批量采购覆盖面，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；严格落实进口产品采购的论证及复核机制，推动了采购流程合规可控。
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	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集中采购提升扩面、深化改革的有关部署，市卫健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采购单位统筹推进医疗设备、物业、课桌椅、空调、智慧黑板、制服等采购品目纳入批量集中采购，在节省财政资金的同时，使得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与“节省财政资金≥5%”偏离度较大。
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	进一步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对采购文件的合规性审查，在评审现场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、异常低价投标（响应）审查等相关政策要求，同时配合采购人做好市级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。